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运自然资发〔2022〕48号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工程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主动公开）

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原则，在全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行政审批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的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多测合一”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按照

“能合则合，应合尽合”和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原则上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按立项用地阶段、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共三个阶段进行整合优化。

（一）立项用地阶段。将立项用地阶段的用地审批、供地、土地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地形图测量、土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二）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预告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用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三）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人防验收、绿地验收等环节测绘事项及不动产登记阶段的测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核定用地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绿化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为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项目后续阶段要充分利用前阶段形成的测绘成果，标的物范围、界址等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第五条 “多测合一”平面坐标系统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

地坐标系或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多测合一”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建立“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强化测绘技术标准统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和“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样本，并严格要求测绘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测绘成果。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本市“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多测合一”工作，主要职责为会同住建、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负责本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负责建设维护本市“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

第七条 市住建、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多测合一”相关管理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做好宣传贯彻、业务指导、质量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辖区内自然资源、住建、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具体工作。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

第九条 拟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校核以下资料：

- （一）测绘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测绘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
- （二）测绘作业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作业证、劳动合同；
- （三）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
- （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五）测绘资质证书。

第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即可完成注册登记，并纳入运城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

-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

第十一条 名录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鼓励项目业主优先选取名录库内的测绘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名录库内的测绘服务机构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测绘作业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测绘服务机构应

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在接受“多测合一”服务委托后，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测绘服务，不得将测绘项目违规转包、分包。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可根据测绘项目规模和要求，通过“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名录库内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的测绘服务机构，自行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

第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多测合一”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与测绘服务机构应当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并上传至“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测绘服务合同应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项目类型、完成时限、测绘的内容细项、计费标准等。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测绘服务机构可登录“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并获取项目测绘所需的基础数

据。

第十八条 测绘成果应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要求。

第十九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测绘成果由测绘服务机构按规定完成质量检验后提交项目业主验收。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通过“多测合一”信息平台提交相应测绘成果。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入库归档。

第二十条 对于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需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鼓励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查询和申请使用“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

第二十二条 “多测合一”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由委托双方根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协商确定，避免因恶性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差，影响项目建

设质量。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加强的质量监管。

第二十三条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等环节中，涉及的数据、成果等属于国家秘密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项目业主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测绘规范、标准组织测绘生产，坚决落实测绘成果“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测绘市场监管,及时清理调整不利于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测绘服务市场。

第二十七条 建立名录库准入退出机制，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允许符合条件的测绘

服务机构进入名录库依法开展业务。

第二十八条 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多测合一”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将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项目业主，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归集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启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后续行政审批涉及“多测合一”的，可以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后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